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 勤
電話：(082) 318823#62154
電子信箱：er334780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1166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4011662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縣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神主牌位置放順序收費基準」，業經本府115年1月22日以府民宗字第1140116623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收費標準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各鄉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